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3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7月19日14: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院南门内105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才让董事长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4人,代表股份354,764,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05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604,6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82,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2%;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以下内容:

2.1. 发行规模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2. 发行数量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4. 发行对象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5. 发行方式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6. 债券期限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7. 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354,272,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80%;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2%。

2.8. 决议的有效期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9. 上市场所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2.10. 担保条款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90,0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71%;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

本议案所有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354,270,74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2477%;反对482,4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62%;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353,855,0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41.1994%;反对898,1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046%;弃权1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3%。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刘文艳、王璞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9日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安泰科技”)的委托,指派律师刘文艳、王璞出席股份公司2011年7月19日召开的股份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股份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 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76号北院南门内105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

3. 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9日9:30-11:30,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7月18日15:00至2011年7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与股份公司的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2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表共计104人,代表公司股份354,764,0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305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352,159,49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41%;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2,604,608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0.3033%。

3.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份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份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核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的有效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之发行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2.2. 发行数量

2.3.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4. 发行对象

2.5. 发行方式

2.6. 债券期限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决议的有效期

2.9. 上市场所

2.10. 担保条款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报酬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股份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系统为股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文艳;

王璞;

朱玉栓;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3 证券简称:生益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1-01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1-6月	本期与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6,167.82	266,671.43	11.06%
营业利润	36,200.15	35,266.36	2.65%
利润总额	37,324.68	37,577.77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0.90	29,589.41	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1	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9	6.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6	12.82	下降1.9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末与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和上年度末净资产按原股本957,023,438股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按加权平均股本995957774股(即957023438股+137660016股*1个月6个月)计算。

二、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26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7月19日上午在张家港港中旅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含1亿元流动资金借款》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两年,自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原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周为银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牟栋梁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牟栋梁先生,生于一九七九年九月,大学专科,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2年4月至2004年1月任长春市净月包装有限公司会计、总账会计,2004年2月至2008年3月任南京中旅集团内蒙分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内蒙古伊利集团审计专员、审计主管,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越龙集团审计部经理;2011年3月进入本公司审计部工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1年8月5日9:30在张家港港中旅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及相关事项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科技 公告编号:2011-27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8月5日(星期三)9:30在张家港港中旅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同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8月5日9:30开始。

2. 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1日

3. 会议地点:张家港港中旅国际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委托人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在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2011年 月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谭刚 TAN Jiong 先生,董事,担任董事长,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武汉大学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云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中国银行武汉市青山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中国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党委书记等职。

陈晖 CHEN Ru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经济学博士,南开大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筹建,历任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兼执行总裁,中国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总经理,中国国际贸易控制董事总经理,中银国际美国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中银国际证券副执行总裁、董事总经理,原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

梅非奇 MEI Feiqi 先生,董事,国籍:中国,现任中国银行总行个人金融总部总经理,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先后在地质矿产部、国务院办公厅工作,加入中国银行后,历任中

股票代码:002013 股票简称:中航精机 公告编号:2011-027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2011年6月21日,公司将股份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报材料上报至中国证监会审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11280号),内容是“我会依法对公拟提交的《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9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1-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8人,实际董事8人,经过充分沟通,以传真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期限不超过三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整,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杨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科学民主地进行决策,经董事长赵剑提名,公司聘请杨德先生出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设公司更名的议案》

公司近期接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金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成都投资的两家公司,成都金证高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名称拟更改为成都金证博泽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证同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名称拟更改为成都金证同洲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变化。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普生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不超过折合人民币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本金及其利息、相关费用等提供担保,具体授信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深圳市齐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结义;注册地址:深圳;注册资本:5,000万元;住所:深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1-032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天华世纪传媒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天华世纪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华世纪传媒”)股本从1,000万股增至8,000万股,公司与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华高新”)以现金方式认购天华世纪传媒新增的7,000万股股权,天华世纪传媒共获新增投资7,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4,200万元,震华高新出资2,800万元;本次增资依照“一次增资,分步实施”的分期增资原则进行,公司首次出资额为1,200万元,震华高新首次出资额为800万元,剩余款项将在2年内到位。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23

关于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发布《关于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及购房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载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欠付我公司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及购房款共2.78亿元;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发《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及购房款收款的回复》相关内容,详情见巨潮资讯网上2011-21号公告。

根据公告所载还款计划,我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收到欠付租金1950万元。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股份 编号:临2011-030

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中国保登基金清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事宜

截至目前,美克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